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
- ●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为案件被告三,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为 案件被告二
 - ●涉案金额: 人民币 18,696,826.72 元
 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尚无法判断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2 月,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开元公司), 将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中色公司)为被告一,江苏连 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和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分别作为 被告三、被告二,提起了民事诉讼。

原告开元公司的诉讼请求为:

- 1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交付5,000湿吨南非铬矿粉矿和4,906湿吨马达加斯 加铬矿(块); 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,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18696826.72元。
 - 2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2)。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(【2019】苏72 民初52号),具体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33981 元,由原告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同时根据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根据以上一审判决内容, 现阶段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,尚在上诉期,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